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将披露日期变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